**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

采 购 人：长沙市雨花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MSCG-CS-25114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沙市雨花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

采购代理编号：MSCG-CS-25114

工期：150天（含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直至送电等所有环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3445429.44元。本项目为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意连续三个月。

2、其他说明：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①无供应商行政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授权。②授权范围应包括本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而不得有缺项。

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和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4）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的在职人员。参与投标的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采购人将依法处理。

4、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湖南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雨花香樟路819号万坤图财富广场3栋2413室）进行报名登记，视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

3、本磋商公告期为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5日（3个工作日）。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间同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 月11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雨花香樟路819号万坤图财富广场3栋24楼开标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长沙市雨花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圭香路瑞景苑4号栋

联系人：徐女士、卞女士

电 话：0731-8809118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雨花香樟路819号万坤图财富广场3栋

联系人：谭女士、李女士

电 话：0731-85312777

监管部门：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731-8809117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长沙市雨花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有限公司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圭香路瑞景苑4号栋联系人：徐女士、卞女士电 话：0731-88091186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沙雨花香樟路819号万坤图财富广场3栋联系人：谭女士、李女士电 话：0731-85312777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采购人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9.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第10.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4.5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1、本项目预算金额3445429.44元，本预算金额包含一切费用、利润、税金。2、**本项目分项价格和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采取分项报价形式或单项超上限控制价视为废标。** |
| 第二章第16.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保证金数额： 元账户名称：开 户 行：银行帐号：2、超过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磋商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4、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
| 第二章第17.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8.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盖章扫描，U盘格式）。**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19.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响应文件采购代理编号：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星期）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发布媒体 |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syhct.com/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38.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协议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第二章第39.1款 | 其他规定 | 供应商采取下述方式取得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应当视其弄虚作假，取消其相应资格：(1)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许可证件、业绩、信用状况等资料，对中标结果有实质性影响且对其有利的；(2)所提供的许可证件、业绩、信用状况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对中标结果有实质性影响且对其有利的。（3）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如项目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其他公告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布的相应公告内容为准。 |

**附页1**

**评审因素和标准**

**一、计分权值**

|  |  |
| --- | --- |
| 具体项目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20 |
| 技术部分 | 50 |
| 价格部分 | 30 |

1.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以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以最后报价为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部分50分 | 施工计划与技术措施 | 15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计15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部署及措施基本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施工平面布置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计10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欠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欠清晰；施工平面布置欠合理，计5分。 |
| 工程进度计划 | 10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计10分；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欠全面，思路欠清晰、欠完整，计划编制欠合理、基本可行；措施欠合理、基本可行，计6分；有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但有缺漏项目且整体较差的，计2分。 |
| 人员配备计划 | 15 | 在项目所在地能迅速组织技术管理及施工班组人员，与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的，计15分；在项目所在地技术管理及施工班组人员组织得一般，与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计10分；在项目所在地技术管理及施工班组人员组织得差，与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欠呼应的，计5 分。 |
| 材料配备计划 | 10 | 在项目所在地能迅速组织施工材料到场及建立仓储堆场，满足施工需要，材料配备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计10分；在项目所在地施工材料及建立仓储堆场组织得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材料配备投入计划欠合理，计6分；在项目所在地施工材料及建立仓储堆场组织得差，材料配备投入无法满足施工需要，计2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综合实力 | 10 | 1.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供应商获得新能源光伏、电力类专利的每个计1分，总计4分；注：提供相关专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类似业绩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最多计10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评审，未提供不计分，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
| 合计 |  | 100 |  |

注：技术部分方案不完善或欠合理或描述不清是指：每个小点没有实际内容、每个小点描述不清晰、方案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未结合实际情况，安排不当,主次不够分明；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内容不充实。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己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二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9.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0.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技术实施方案说明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6）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最后报价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3.4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供应商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0.1款的有关要求。

14.4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2.磋商程序**

22.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7.1款或者第27.2款情形进行。

**23.响应文件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3.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4.实质性响应**

24.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无效响应**

25.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2款情形的；

（2）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4.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6.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7.磋商**

27.1本章第8.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至少一轮的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供应商还须在现场进行至少一轮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本章第8.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3.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8.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7.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7.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6.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7.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响应文件评审**

28.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8.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3综合评分法中的磋商基准价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评审因素和标准。

28.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发给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最终通过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布。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参照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签订合同**

37.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磋商文件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其他规定

**38.1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592号雨花区政府二办**

**发包人：长沙市雨花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市雨花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592号雨花区政府二办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雨发改投【2025】19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1） 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支架安装、汇流箱安装、电缆敷设及接线等工作，确保光伏发电系统达到设计发电能力。

 （2） 配套电气工程，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整个光储充系统的电气连接、布线接线等工作，确保系统电气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3）土建及安装工程中的所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如设备基础、防护围栏、照明等工程的施工。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行模式。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专业施工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6.1.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光储充一体化系统及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均为承包人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范围。土建、安装及调试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范围涵盖从入场施工、并网发电及试运行至最终验收全过程。

6.2 此工程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已在发改部门完成备案，已由发包人聘请设计院进行施工图设计、电力系统接入设计等工作。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剩余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设计院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培训、调试、办理电网公司的并网验收、性能验收、指导试运行、操作人员培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等全过程的工作。施工内容还包括因建造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施工造成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修复、防水补漏等。由于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建构筑物、钢结构等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并修复。

6.3.承包人须严格遵守施工地点所在地相关机电安装施工安全规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沟通解决相关问题，服从现场业主和监理管理。

6.4.光伏系统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支架安装、汇流箱安装、电缆敷设及接线等工作，确保光伏发电系统达到设计发电能力。

6.5.其他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技术规格书及承包人的本项目投标报价清单。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所有施工措施（含对完成工程与竣工验收后工程的临时保护及修补）和环境保护、包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绿色施工、包竣工验收、包向发包人交付全部合格工程等所有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并网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含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直至送电等所有环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竣工后必须能满足正常发电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采用人民币。

4.2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长沙市雨花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区财评中心”)的审核金额为准，全流程接受审计监督。

4.3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包括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项目承包方式。本合同施工工程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准。除非本合同文件中的协议书、专用条款及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其他有效书面文件明确约定可以对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外，其余情况下均不调整本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

（2）本合同价款中已含按标准计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包含承包人应承担的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

（4）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或暂估价专业工程外的其余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项目，增列为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或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在人工、材料、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5）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或施工技术力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工程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其另行发包的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对发包人提出索赔，并应在人工、材料、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6）本工程不计赶工费。

（7）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

①.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②.中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③.其他。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书面补充协议（如果有）；

2、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确认的现场管理文件（如果有）；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如果有）；

8、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公示的招标控制价，含发包人澄清、修改以及补充的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果有）；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

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如下：

姓名： 职务： 现场负责人 负责现场的施工技术处理，质量、安全、进度和协调发包人现场签证。

姓名： 职务： 预算工程师 负责现场的签证、预结算和施工合同管理等。

姓名： 职务： 设计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设计管理、设计变更等。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即为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现场代表：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中也叫做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

1.1.2 财评中心：财评中心全称为长沙市雨花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在本合同也叫做区财评中心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区财评或财评。因财评中心为本合同工程资金的监管方，主要职责为对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的监管和评审。

1.1.3 审计局：全称为长沙市雨花区审计局，在本合同中也叫区审计局或审计局，审计局为本合同工程资金的监管方，主要职责是对财政投资项目的资金进行监管和审计。

1.1.4 总承包服务费：本施工合同标段范围主体建安工程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本合同变配电路由工程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配合、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1.5 工程量清单：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1.1.6 现场签证：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1.7 索赔：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或赔偿的要求。

1.1.8工程配套费：本合同承包人利用主体建安工程总承包人的脚手架、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驳点前的管网、垂直运输机械、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临时设施的使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重新定义的词语：

1.1.8.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成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还包括利润、税金及风险金等。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2.1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书面补充协议（如果有）；

1.2.2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确认的现场管理文件（如果有）；

1.2.3合同协议书；

1.2.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1.2.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2.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2.7通用合同条款；

1.2.8投标文件（如果有）；

1.2.9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公示的招标控制价，含发包人澄清、修改以及补充的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果有）；

1.2.10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1图纸；

1.2.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13其他合同文件。

**1.2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一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承包人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1.2.3 图纸的错误

补充或修改图纸的权限：所有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图纸的认可和实施，在取得原设计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同意，并按发包人对现场管理的制度要求，由发包人相应的现场代表及监理签字认可后才可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或修改的图纸，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时间：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要求。

1.2.4 承包人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0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盖章版2份，光盘2份；

1.3联络

1.3.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4交通运输

1.4.1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图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除运输主干道外的道路（含其他施工临时道路） 由承包人临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等，并承担所有费用。施工现场内所有主干道路、其他临时道路等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发包人确保场内外交通顺畅。施工场地出入口的临时道路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

## 第2条、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或施工技术力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工程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其另行发包的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对发包人提出索赔，并应在人工、材料、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预算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设计工程师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工程管理。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第3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第（2）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第（2）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第（2）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第（2）款。

3.1.2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以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为加强现场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应成立本工程项目部。

2）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3）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查看施工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因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应自己负责协调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并且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单价内，承包人不得对此进行任何签证和索赔。

6）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承包人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9）施工过程应由承包人办理的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等）由承包人及时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本项目特殊施工区域情况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1）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罚款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长沙市有关规定的要求，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工程完工后，因工程施工所留下的临时便道、各类材料均应全部清理干净。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省、市、区有关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等文件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如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相应给予违约经济处罚。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实行标准化管理。

1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实行《月报》制度。承包人应在每月二十五日将《月报》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

17）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18）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有义务配合解决由于施工场地交叉作业引起的问题，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本工程有关给排水、供配电、天然气、军缆等综合管线部门进场施工时，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

19）承包人应对其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分包人和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提供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包括提供全面配合、管理及配套工程服务等。承包人负责管理参与其承包范围内本工程的所有分包人。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内就本工程所有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环保等方面对发包人全面负责，任何分包人的过失，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好与当地村组（或社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新闻媒介等相关方面的关系，并承担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1）对工地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损坏。分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单独签订合同的其它承包人以及发包人在其自管区域内的物料采用自行保管、承包人负责监管的模式。

2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

23）已完工程、未完工程及竣工验收后工程，在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的成品保护、照管、维护工作及费用承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24）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承诺的主要进场设备进场施工。承包人设备退场应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25）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7天内，将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以外的人员、工具、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保修期满时，撤离所有人员和不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工具和施工设备。所有的清理与处理工作都应依法进行，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

26）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自行解决和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设施、管线，自行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其水、电设置点的装表、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的单价以政府供水、供电部门实际收费单价加发包人认可的损耗分摊进行计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自身专用通道的修建和维护。

**3.2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3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七天内。

3.4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4.2分包的确定

下列材料、设备、工程或工作，在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由承包人分包给第三人

（1）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由发包人确定品牌及价格，材料、工程设备具体情况以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有关条款约定。

（2）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发包人确定分包人及分包价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有关条款约定。

（3）如果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施工任务、工程施工投入达不到合同规定等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事项或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承包。其另行发包的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对发包人提出索赔，并应在人工、材料、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分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合同原件壹份报送发包人备案。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第4条、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其他物质和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名单详见发包人通知。

4.3商定或确定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第20条的约定处理。

## 第5条、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约定：

(1)本工程中光伏组件的材料工艺质保10年，光伏组件功率质保25年（衰减率首年不高于1%；每年不高于0.4%），逆变器质量保修期五年，其它主要设备设施的质保年限详见施工技术规格书要求，施工内容的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的规定，没有细列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施工技术规格书执行，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按两年执行。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合同施工技术规格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约定：本合同签订后14日内，承包人应同时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报送发包人。

5.2.2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对工程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地点的约定：施工现场、制造地点、加工地点等。

## 第6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政府相关规定。

6.2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未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范、规定以及发包人、施工合同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管理违约处理办法》执行；(2)以下安全文明施工内容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①承包人须严格执行长沙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要求及长沙其他关于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时如遇政府部门下发最新政策要求，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参照长沙市政府“六个百分百”内容要求:建筑工地周边100%围蔽: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②承包人要多维度视频监控、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全面监管覆盖。③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本次合同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

## 第7条、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1)中标通知书下达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设备选型方案并提交发包人审批，方案包含系统品牌供货商的确定、设备清单（含设备规格、品牌厂家、材质、性能参数、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等）；

(2)承包人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批。

(3)施工图完成审核后1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7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验收（含供电局的并网验收）。

7.3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七天。

7.4工期延误

7.4.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达到违约金上限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大于200mm；

(2）十级以上大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40摄氏度的高温持续超过2天；

(4）日气温低于零下5摄氏度的严寒持续超过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任何6小时内持续降雪量超过300mm；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上述风、雨、雪、冰雹、气温等均以工程当地湖南省气象部门测定公布的数据为准。

7.8暂停施工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停工，如承包人擅自停工,每停工一天，视为承包人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款约定的工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该项违约金不受承包工程总造价的5%的限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究除工期违约金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接受。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8条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各项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选择材料和设备，若需更换，应报发包人核准。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

（1）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及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可以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或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对承包人造成影响，应对承包人的工期和费用进行相应补偿。

（3）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在采购该等材料、工程设备时，必须按发包人成本管理的程序要求，书面报发包人成本管理部确定品牌和价格，经发包人成本管理部书面确定后，才可采购。否则在办理结算时，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等材料、工程设备的金额，并不计算该等材料、工程设备的任何费用。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征得发包人设计部、工程部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上述材料、工程设备用于本合同工程，如果已经使用，承包人必须无偿拆除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4）其他未作品牌范围指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原则上不指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是采购前，须将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产品样本等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

（5） 承包人采购的本合同工程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经过监理人、发包人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发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证、设备清单、备品备件、原厂商提供的保修单等有关资料文件；

②材料、工程设备的购销合同、发票等；

③能证明材料、工程设备为原厂、正厂产品的证明文件；

④按国家规范对材料、工程设备进行抽检，发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有异议可以直接送检有异议的材料、工程设备，经检验，如果送检的材料、工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送检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验费用、重新采购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将被退货，施工中如果部分已使用，使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内除运输主干道路外用于施工的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非施工的临时设施谁使用谁承担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第9条、试验与检验

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由承包人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的种类、项目有：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等相关部门现行的有关规定。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的种类、项目有：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等相关部门现行的有关规定。

**9.5工程质量试验与检验费用**

工程质量**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

以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设立的现场的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进行检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所需费用；

（2）按照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工艺试验费用或对建筑及建筑安装物进行鉴定检查发生的费用；

（3）其他如对材料、构件等检验试验费用。

## 第10条、变更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约定：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部分工作的数量，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6）为便于施工和管理，发包人有权调整、重新划分发包范围交界位置的部分配合工作。

**10.3变更程序**

10.3.4变更指示

（1）提出变更申请：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中任意一方提出变更申请；

（2）初步方案确定：建设单位组织召集区财评、设计部、成本管理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或部门对变更理由、技术方案等进行审查并进行优化论证，参与确定是否变更及拟变更的初步方案（必要时由设计单位出具初步变更设计草案）；

（3）工程洽商(变更)审批表：承包人根据初步方案填写、呈报工程洽商(变更)审批表，计算拟变更的工程量，附工程洽商（变更）预计增加(减少)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及套价文件均需提供电子文档），成本管理部按合同规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初步审核变更价格，根据变更估算金额大小，按雨政办发【2019】17号文件及雨财评综字【2019】8号文件确定审批程序；

（4）正式变更设计或施工方案确认：工程洽商(变更)审批通过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变更图或发包人批准确定正式的施工方案，承包人根据变更图或正式的施工方案施工；

（5）工程洽商(变更)工程量的确认：经确认的洽商（变更）内容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及时通知相关各方参与做好签证，并做好影像资料记录，洽商（变更）的最终工程量及价格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由区财评在结算时审定。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及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款的约定处理。

10.4.1.1因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定调整：

（1）投标报价工程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工程清单中无适用综合单价的时，其综合单价应重新组价，重新组价的原则：

计价方式采用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2]146号文及相关的解释补充文件计价，根据雨财发[2025]2号文，总价优惠率为招标控制价编制优惠率+总投标优惠率之和（计算投标优惠率时扣除不可预见费和暂估价部分），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含工程设备）价格不参与优惠。

其中材料（含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取定原则：按施工同期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发布的材料价格。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则按施工同期发布的《长沙建设造价》材料预算价格。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长沙建设造价》均有价格的，则优先采用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发布的价格。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材料预算价格及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均没有发布价格的新增主要材料（含工程设备）、机械台班，由承包人将该主要材料（含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和财评中心评审工程师评审后，以该评审结果作为该主要材料的计价依据。

人工费取定原则：按施工同期相关政策文件及长沙市雨花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以上取费费率如遇政策性调整，则结算时按施工同期相应的政策文件进行调整。

 按以上条件重新组合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工程师审核，财评中心审定。

（3）当工程量变更后减少了工程量或取消了该项目时，其单价采用原单价核减工程造价。

10.4.1.2 措施项目费用变更估价原则：

（1）能够计量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1条规定计算。

（2）不能够计量部分以实际发生变更后的实体清单项目与措施清单项目为计算基础，计价程序按投标时相应的计价程序，优惠费率为招标控制价编制优惠率+总投标优惠率之和（计算投标优惠率时扣除不可预见费和暂估价部分）**。**

10.7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暂估价专业工程实行招标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暂估价专业工程外的其余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项目，增列为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暂估价专业工程。

（2）发包人有权确定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价格以及暂估专业工程的施工队伍及承包价格。

（3）发包人有权审核招标代理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承包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必须要经发包人审核、签字、批准后才可签订。发包人有权审核招标文件、评标评准、评标办法等所有招标代理公司编制的全套招标文件，且招标代理公司发出的所有文件必须要经发包人审核、签字、批准后才可对外发出。

（4）发包人工程师有权作为发包人的评标专家参与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暂估价专业工程的资格审查和评标。

（5）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必须要经发包人审核、签字、批准后才可签订。

（6）暂估价项的工程造价控制价或工程合理价必须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但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

（7）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支付暂估价的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专业工程费。分包人的合同价款应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不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无需取得承包人同意可以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中扣除，且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的财务手续。

（8）发包人有义务为承包人确定分包人、管理分包人提供有关配合工作。但是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分包招标、签订分包合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分包合同价款所带来的任何法律上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有权确定招标代理公司，但是必须在确定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2）由承包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合同，但是必须在签订前报发包人批准。

（3）承包人有权确定中标人，依据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自主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

（4）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但是必须在签订前报发包人批准。

（5）承包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评标评准、评标办法等所有招标代理公司编制的全套招标文件进行审核，但是在招标文件对外发出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

（6）承包人不得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方的评标专家参与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审查和评标。

（7）承包人如果拒绝对分包人付款，事先必须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无需取得承包人同意可以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中扣除，且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的财务手续。

（8）承包人如果拒绝对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事先必须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无需取得承包人同意可以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中扣除，且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的财务手续。

（9）承包人有义务为主组织分包招标的全部工作，并提供分包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报发包人批准。

（10）承包人应对其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分包人和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提供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包括提供全面配合、管理及配套工程服务等。承包人负责管理参与其承包范围内本工程的所有分包人。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内就本工程所有分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环保等方面对发包人全面负责。

（11）除合同约定明确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外的所有承包人和发包人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分包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招标或分包合同的签订或未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发包人确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等，发包人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对发包人新增列为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项目，承包人应在人工、材料、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应按照本条款办理，并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品牌及价格，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承包价格。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7.1项办理。发包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以比选、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认质认价方式确定材料、工程设备品牌及价格，专业工程承包价格则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0条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以上程序确定的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的价格，报经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及财评中心核准进入竣工结算。

## 第11条、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施工机械、材料（含工程设备）调整合同价格方式约定如下：

人工费、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调整；材料（含工程设备）价格调整按湘建建[2023]22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或省、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同期最新相关文件及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文件，以及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具体人工工资单价、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材料（含工程设备）价格取定调整原则如下：

（1）人工费调整：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调整，价差部分的总价优惠率为招标控制价编制优惠率+总投标优惠率之和。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市政等人工价差结算价格=人工价差×（1+税金费率）×[1-(招标控制价编制优惠率+总投标优惠率)]。

（2）材料（含工程设备）价格：材料（含工程设备）调差按新的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招标控制价材料（含工程设备）预算价格取定的原则：《2025年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有发布价格的材料执行发布的材料价格。**《2025年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没有发布价格的材料，则按（2025）年（ ）月份发布的《长沙建设造价》材料预算价格。**《2025年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的《长沙建设造价》均有价格的，则优先采用《2025年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发布的价格。绿化工程苗木价格按施工图审查通过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长沙市绿化工程苗木市场价格乘以0.9的系数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期间《长沙建设造价》材料预算价格、苗木市场价格及《2025年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均没有发布价格的主要材料根据市场询价按市场中档价位品牌确定价格的。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的主要材料价格在建设施工期间，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长沙建设造价》等文件当期相应的价格波动在预算书中预算价格的±3%范围以内时，不作调整；如在建设施工期间，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长沙建设造价》等文件当期相应的价格波动超过预算书中预算价格的±3%及以上时，以当期完成工程量为准，按工程的形象进度套用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长沙建设造价》等文件当期相应的价格计算与预算材料价格的材料价差。

装饰和园林景观及安装工程等的主要材料价格在建设施工期间，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长沙建设造价》等文件当期相应的价格波动在预算书中预算价格的±5%范围以内时，不作调整；如在建设施工期间，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长沙建设造价》等文件当期相应的价格波动超过预算书中预算价格的±5%及以上时，以当期完成工程量为准，按工程的形象进度套用长沙市雨花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定价文件、《长沙建设造价》等文件当期相应的价格计算与预算材料价格的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结算价格=材料价差×（1+税金费率）×[1-(招标控制价编制优惠率+总投标优惠率)]。

材料价差进一步约定如下：

（a）上述价差结算价格中除已经计取税金以外，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b）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上述价差随工程结算确定并支付或扣减。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调整，根据机械台班中所包括的人工和燃料、动力数量按以上条款中对应的人工工资单价、材料（含工程设备）价格的方法调整。

## 第12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方式，除非本合同文件中的协议书、专用条款及今后施工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其他有效书面文件明确约定可以对预算中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外，其余任何情况下均不调整本合同的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的主要材料在施工工期及顺延工期内签约合同价涨降幅度在±3%范围内的变动风险；装饰和园林景观及安装工程等的主要材料在施工工期及顺延工期内签约合同价涨降幅度在±5%范围内的变动风险；所有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工期及顺延工期的变动风险。因规范、标准或建设行政管理部分文件规定的各种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调整的编制、审批及手续办理、施工支出等费用风险；包含合同工期超出定额标准工期的赶工费。

**12.1.2其它价格方式**

其它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形约定如下：

(1)人工费、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材料（含工程设备）价格调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

(2)变更签证的调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条；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遗漏、多余、特征描述不正确项目及工程量有误的调整：

与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计量所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部分实际工作内容（工作子目列项）相比，如果合同所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任何遗漏项目、多余项目或特征描述不正确的项目及工程量有误的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

A、遗漏项目：所有遗漏项目按变更对待并计价，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款（但报送和审核的时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受该款限制）。

B、多余项目：所有多余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以及与之相关的规费和税金将在工程结算时全部扣除。

C、特征描述不正确的项目：所有特征描述不正确的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以及与之相关的规费和税金将在工程结算时全部扣除，同时将特征描述正确的项目作为遗漏项目按上述第A款处理。

D、工程量有误的项目：按双方认可的重新计算的工程量与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之差，套用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取费计算调整。

（4）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的调整

以暂定单价形式进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价款应随暂定单价的调整而调整。

发包人有权决定以招标、比选、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认质认价方式确定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其采购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采购价格及条件与相应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此时，暂定单价的调整仅限于发包人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确定的实际采购价格（到工地的地面价）与合同中列明的暂定单价之间的差值，用于计算价差的工程数量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的计量所确定的数量。在该价差基础上不再计取除税金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调整的价差总额=<发包人确定的实际采购价格（到工地地面价） -合同中列明的暂定单价>×计算价差的工程数量×（1+税金费率）×[1-(招标控制价编制优惠率+总投标优惠率)]。

（5）暂列金额开支和调整

暂列金额项目尽管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任何情况下，暂定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其开支金额和开支方式也完全由发包人决定。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的所有暂列金额项目的暂定金额以及与之相关税金将在确定合同结算价格时全部扣除。

（6）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及工程配套费调整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约定：本工程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工程配套费约定：本工程不计取工程配套费。

工程配套费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5.13工程配套费定义。上述工程配套费不再计取税金。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及工程配套费的支付约定：由本合同承包人向主体建安总承包单位约定支付，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总承包服务费、配套费。

(7)材料采购保管费调整

材料采购保管费费率：建筑安装材料为2.5%；金属构件成品和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及设备为1%，商品混凝土的采购保管费率为0。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采保费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实际签约合同价×2.5%或1%—签约合同价中的材料/设备采保费。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设备不计取材料采购保管费。

（8）暂估价专业工程的调整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7.1条、第10.7.2条确定此项专业工程的承包商及其承包价格。

（9）本工程不计赶工费。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采取工程量按实计量，结合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施工图纸，根据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2】146号文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与其相关的通知、解释、配套或补充文件计算清单工程量。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条付款周期条款中工程款支付表中付款节点进行计量。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付款节点为周期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无约定的在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编制支付分解报告上报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审核批准，并按批准的执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承包人在项目应付款节点工作完成后的14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按程序报送应付款节点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表、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发包人成本管理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节点 | 备注 |
| 第一次付款 | 付至暂定合同金额金额的30﹪ | 主要材料进场验收15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二次付款 | 付至暂定合同金额金额的50﹪ | 主体工程完工15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三次付款 | 付至暂定合同金额金额的70﹪ | 主体工程验收通过15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四次付款 | 付至暂定合同金额金额的80﹪ | 送电并经验收合格，结算资料报送至财评进窗15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五次付款 | 付至工程费结算金额的90﹪ | 送电并验收合格，且工程款办理完结算，区财评中心出具评审报告28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六次付款 | 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97﹪ | 结算经审计15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七次付款 | 付最终审计金额的3% |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缺陷或承包人履行了保修义务，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30日后 | 如有合同专用条款15.4条发生的维修费用，则在该次付款中扣除 |
| 说明 | 1.承包人在项目支付节点工作完成后的端午、中秋、春节前的28个工作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成本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2.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或（和）洽商签证事项，相应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或（和）洽商签证的工程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需在工程竣工结算后计量支付。 |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和报送份数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支付节点工作完成后的14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出付款申请，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二份，并附相应的有关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表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节点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15.4条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项目进度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所有付款事项，承包人所上报的联络文件的格式、内容、审核时间、批准等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 第13条、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和份数的约定：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按合同约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为一式五份。实际竣工验收日期的填写约定：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参与验收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竣工日期为准，同时应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3.3工程试车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工程或工程设备的项目名称，要求验收时间，交付运行条件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试运行的工程或工程设备名称，试运行的方案，试运行时间和试运行费用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13.4竣工退场

竣工清场的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完毕；

（5）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6）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第14条、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编制、申请、审查、审定流程及时限的约定：

14.1.1竣工结算文件由承包人编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时间约定: 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相关各方签字认可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

14.1.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应附有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竣工验收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施工设计图及所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开工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竣工结算书及其支持文件（含电子文档）、工程变更文件、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含电子文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电子文档、施工图预算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14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竣工结算文件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和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4.1.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

14.1.4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14.1.5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不审核竣工结算或未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内审办理完毕。

14.1.6竣工结算内审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等全部结算资料送交到区财评中心审定。

14.1.7区财评中心在收到发包人转交的以上竣工结算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在区财评相关文件约定期限内对本合同承包人所有竣工结算文件及资料进行审定，给出本合同竣工结算总造价的最终审定意见。

14.1.8 发包人在收到区财评中心的最终审定意见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本合同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报告书。

14.1.9竣工结算审计中的其它约定：根据政府造价文件规定需计入工程总造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如“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等。

14.1.10承包人应保证结算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报审金额超出评审审定金额15%内，产生的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在15%-20%（含）之间，此区间范围的咨询费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承担50%，超出20%的部分，咨询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10)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在区财评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发、承包双方接受审计监督，并按审计结论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14.2最终结清

14.2.1最终结清申请单

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承包人未在7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则产生的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文件后，14天内对最终结清申请单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在扣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承担的金额后，将质量保证金余款付给承包人。

## 第15条、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15.2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比例的约定：合同结算总金额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当发包人办理完竣工结算审核后，发包人扣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所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等所有财务费用。

15.3保修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期限和责任：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且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予以修复。

第16条、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双方约定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形和责任：

16.2.1人员违约责任约定：

①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并确保按时到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时，承包人须先向发包人推荐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或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人选，应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定的惩罚性违约责任（擅自调换项目经理的承担30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擅自调换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均承担人民币10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②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作为现场项目班子的核心成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常驻工地，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个整日，否则对项目经理情形的，承包人按RMB5000元/天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对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情形的，承包人按RMB3000元/天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带领本项目技术人员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发包人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③如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或者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称职，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另派不低于前任资力（资格、经历）的人员接替工作，且承包人不得要求由于更换项目经理引起的工期顺延。

16.2.2安全违约责任约定：

①施工期间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刑事案件为零。若发生安全事故，按通用条款第6.1.9.2条处罚；发生火灾事故承包人按每次RMB100000元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发生刑事案件，承包人按每次RMB300000元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②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的，发包人另外要求承包人承担RMB50000元/天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③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发包人将酌情要求承包人承担RMB1000元/次～10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④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承担违约金RMB500元。累计3次罚款后，第四次开始每次承担违约金RMB1000元。

⑤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汇报。

⑥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汇报，经监理人认同后方可开工。

⑦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集体食物中毒、传染病、民工上访闹事以及重大偷盗事件（直接损失RMB10000元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RMB50000元-100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⑧本合同工程发生安全事故，除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承包人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的，承担RMB20,000元的违约金；

(2)发生一次三级以下（含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承担RMB100,000元的违约金；

(3)发生一次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大安全事故的，承担RMB500,000元的违约金。

(4)发生两次三级以下（含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按前条规定的一次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大安全事故处理。

安全事故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16.2.3质量违约责任约定：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施工，每发现一次，按RMB10000元/次要求承包人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施工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按RMB10000元/处要求承包人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

②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工程师和财评中心工程师参与验收，对未通知参与验收确认的项目不予结算。对未按施工图或设计变更及规范要求施工、偷工减料的部分除要求承包人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RMB10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对无法整改的又不影响工程质量的未按图施工或设计变更施工、偷工减料的隐蔽工程，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RMB50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外，所有相同已隐蔽部分按被抽查到的情况办理结算。

③承包人采购的使用在本工程的材料经监理人、发包人发现并检验证实是以次充好，除已使用部分应立即拆除重新施工，已进场的该项材料予以全部退场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损失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RMB5000元/次。

④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承担RMB5000-10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责任，但是质量处罚方面的累计处罚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1%。在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则按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4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桩基础和土石方工程中，承包人擅自多挖，超出设计图纸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开挖，增加开挖量和工程成本，超开挖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且超开挖部分不办理结算，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另外对此类问题，发包人在承包人已修复合格的基础上，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RMB100000元/处的违约责任。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日期延迟、竣工日期延迟、中途停建或缓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等情况超过21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方式。对承包人已施工部分按发包人认可的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60%结清，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③本合同承包工程不得挂靠、转包，挂靠、转包将视同根本违约，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采用先清退后结算的方式，对承包人已施工部分，按发包人认可的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60%结清，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④承包人中途退场或中途解除合同，或因承包人违约及其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用先清退后结算的方式，对承包人已施工部分，按发包人认可的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60%结清，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⑤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5合同解除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2.6承包人违约的，还需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一切合理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等。

## 第17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里氏七级以上地震；

(2）工程当地发生的瘟疫；

(3）工程当地发生的50年一遇的洪灾；

(4）工程当地发生的非本工程实施原因所导致的暴动；

(5）工程当地发生了军队之间的战争。

以上均以工程当地的地震、卫生防疫、气象、水利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第18条、保险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约定：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如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没有向发包人提供应按合同约定要求由承包人所投保险，则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投保，投保的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均由发包人自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将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代付的保险费，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第19条、争议的解决

争议经协商，委托检测、鉴定、审核、申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委托检测、鉴定、审核，也不申请调解的，采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指定以下地址为接收商业文件和法律文书的地址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指定以下地址为接收商业文件和法律文书的地址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20条、补充条款

20.1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发包人可以自己履行或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从当期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0.2竣工资料管理要求及档案押金：

①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一个月前承包人必须按《长沙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编制完成的竣工资料。

②竣工档案资料包括A册三套，B册二套，C册二套，D册一套，竣工图陆套，一盘反映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经过编辑的专业录像带（录像带已由发包人委托专业人员进行制作）。

③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档案管理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④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⑤竣工资料编制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竣工前30天按照政府工程竣工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免费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套（含监理、档案馆）竣工图及两份底图和其他竣工资料（包括软件）。届时如政策规定办理竣工档案的手续有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循相应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当承包人发现设计、图纸、规范或任何合同文件有任何错误、缺陷或漏项，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协商处理。

20.3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①承包人同意按时、按量、完全支付农民工资，确保社会稳定。

②如果承包人不支付或不完全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发现后无须取得承包同意可代为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时间均由发包人自定，承包人不得有任何的异议，且不得对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代为支付的金额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③如果因承包人没有按时、按量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或闹事等情况，承包人应按每次事件向发包人承担RMB500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④如果因承包人没有按时、按量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发包人代为支付，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代为支付金额3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20.4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扣除：

承包人对施工用水、用电实行装表计量使用，水、电的单价以政府供水、供电部门实际收费单价加发包人认可的损耗分摊进行计算。

承包人承包管理范围内的水、电使用由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承包人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用水、用电的读表计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参与计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长沙市雨花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有限公司：

为保证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工程 （项目编号：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我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的内容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

2.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我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保修。

3.由于工程设计、社会人为因素、或因甲供主材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或已超出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我公司按照业主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4.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台风等原因对工程造成的破坏，与业主协商后确定修复办法，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承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1.工程项目整体的质保期为2年，自本项目整体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缺陷的设备自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的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设备质量问题和供货问题等，投标人须及时响应解决，直至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3.主要设备、部件的质保期见下表：

|  |  |
| --- | --- |
| 设备部件名称 | 质保期 |
| 逆变器 | 5年 |
| 开关柜 | 5年 |
| 光伏组件材料工艺质保 | 10年 |
| 光伏组件功率质保 | 25年（衰减率首年不高于1%；每年不高于0.4%） |
|  光伏支架 | 10年 |
|  线缆 | 5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责任。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设备故障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责任。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其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3%，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金余款（无息）。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

发包人（全称）：长沙市雨花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发承包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发包人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发承包双方经过共同协商,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人同发包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承包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承包人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发包人人员索贿，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承包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行贿金额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附则**

1.本责任协议书作为发承包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发承包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3.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发、承包人按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雨花区光伏一期（雨花区政府二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施工

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

1. **采购范围与内容**
2. 工程内容：

（1）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支架安装、汇流箱安装、电缆敷设及接线等工作，确保光伏发电系统达到设计发电能力。

 （2） 配套电气工程，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整个光储充系统的电气连接、布线接线等工作，确保系统电气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3）土建及安装工程中的所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如设备基础、防护围栏、照明等工程的施工。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行模式。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专业施工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光储充一体化系统及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均为承包人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范围。土建、安装及调试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范围涵盖从入场施工、并网发电及试运行至最终验收全过程。

（2）此工程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已在发改部门完成备案，已由发包人聘请设计院进行施工图设计、电力系统接入设计等工作。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剩余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设计院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培训、调试、办理电网公司的并网验收、性能验收、指导试运行、操作人员培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等全过程的工作。施工内容还包括因建造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施工造成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修复、防水补漏等。由于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建构筑物、钢结构等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并修复。

（3）承包人须严格遵守施工地点所在地相关机电安装施工安全规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沟通解决相关问题，服从现场业主和监理管理。

（4）光伏系统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支架安装、汇流箱安装、电缆敷设及接线等工作，确保光伏发电系统达到设计发电能力。

（5）其他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技术规格书及承包人的本项目投标报价清单。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所有施工措施（含对完成工程与竣工验收后工程的临时保护及修补）和环境保护、包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绿色施工、包竣工验收、包向发包人交付全部合格工程等所有费用。

**四、工期**

150天（含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直至送电等所有环节）。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竣工后必须能满足正常发电要求。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1. **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

1.1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所需设备及安装所需的零配件、材料等。

1.2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装。

1.3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4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2.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2.3项目安装施工及验收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3、售后服务**

3.1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 3.2技术支持

## 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 3.3故障响应

##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48小时内排除故障。

## 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7×8小时的现场支援。

## 3）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3.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且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成交供应商价格。

## **4、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 4.1成交供应商应将所需设备在正常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及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附件、备品备件等列明清单，并在交货时一并提交。

## 4.2质保期内，设备维护与维修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 4.3质保期满后，当采购人维护或维修设备所需的零配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供应，并派专业人士进行维护或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市场价格和工程量清单价格中较低者结算。

## 5、质量保证

## 5.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5.2工程项目整体的质保期为2年，自本项目整体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缺陷的设备自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5.3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的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设备质量问题和供货问题等，投标人须及时响应解决，直至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5.4主要设备、部件的质保期见下表：

|  |  |
| --- | --- |
| 设备部件名称 | 质保期 |
| 逆变器 | 5年 |
| 开关柜 | 5年 |
| 光伏组件材料工艺质保 | 10年 |
| 光伏组件功率质保 | 25年（衰减率首年不高于1%；每年不高于0.4%） |
| 光伏支架 | 10年 |
| 线缆 | 5年 |

## **六、验收标准**

##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②成交供应商自检。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③验收与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自检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一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需派有设备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七、其他说明**

1．结算方法

1.1付款人：长沙市雨花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有限公司。

1.2付款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

工程款支付：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节点 | 备注 |
| 第一次付款 | 付至暂定合同金额金额的30﹪ | 主要材料进场验收15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二次付款 | 付至暂定合同金额金额的50﹪ | 主体工程完工15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三次付款 | 付至暂定合同金额金额的70﹪ | 主体工程验收通过15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四次付款 | 付至暂定合同金额金额的80﹪ | 送电并经验收合格，结算资料报送至财评进窗15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五次付款 | 付至工程费结算金额的90﹪ | 送电并验收合格，且工程款办理完结算，区财评中心出具评审报告28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六次付款 | 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97﹪ | 结算经审计15个工作日后 | 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交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人 |
| 第七次付款 | 付最终审计金额的3% |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缺陷或承包人履行了保修义务，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30日后 | 如有合同专用条款15.4条发生的维修费用，则在该次付款中扣除 |
| 说明 | 1.承包人在项目支付节点工作完成后的端午、中秋、春节前的28个工作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成本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2.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或（和）洽商签证事项，相应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或（和）洽商签证的工程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需在工程竣工结算后计量支付。 |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负责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它说明

**三、施工方案说明**

附件7-1：施工方案

附件7-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9-1：报价一览表

附件9-2：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备注：响应文件中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如供应商单位委托代理人即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发证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技术实施方案**

附件7-1：

根据第二章中的“评审方法”及第四章的要求编制技术实施方案，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

一、施工计划与技术措施

二、工程进度计划

三、人员配备计划

四、材料配备计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主要人员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四章及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1：

**开标一览表**

申请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1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
| 2 | 报价（元） | 总报价：（小写）（大写） |
| 分部分项： |
| 措施项目费： |
| 其他项目费： |
| 销项税额： |
| 4 | 工期 |  |
| 5 | 保修承诺 |  |
| 6 | 质量等级 |  |
| 7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8 |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要求一致，否则按二个报价处理。

2、措施项目费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列。附件9-2：

**（二）报价文件**

1、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若投标人采用计价软件打印的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1、类似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合同价格 |  |
| 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附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如有要求）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 此报价不放在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也可以自行准备。报价表格式详见本章附件9-1。

**2.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